证券代码: 300487 证券简称: 蓝晓科技 公告编号: 2025-043

债券代码: 123195 债券简称: 蓝晓转 02

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并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管理层代表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及相关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628号)核 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5,460,645 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546,064,500.00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律师 费、审计费、资信评级费等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进项税额)合计人民币 6,197,245.75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539,867,254.25 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致 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4 月 23 日出具的致同验字(2023) 第 110C000186 号《验证报告》验证确认。前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存放于募集 资金专户。

公司及子公司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情况

根据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新能源金属吸附分离材料生产体系扩建项目	33,126.98	24,839.54
2	新能源金属吸附分离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21,753.45	18,489.00
3	新能源金属吸附分离技术营销及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8,245.00	4,722.74
4	补充流动资金	5,935.45	5,935.45
合计		69,060.88	53,986.73

目前,公司募投项目正在有序开展,由于募投项目的建设需要一定周期,现阶段部分募集资金出现短期闲置的情况。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将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三、前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并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金额为 0 元,在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

四、本次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 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1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个现金管理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该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2. 投资品种

投资的产品必须符合: (1) 安全性高,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保本型产品,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2) 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3)

产品不得质押。

3. 资金来源

公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4. 实施程序及方式

本次购买额度须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保荐机构出具专项 意见。实施方式为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指定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 购买事宜及风险控制。

5. 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风险控制措施

- 1. 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公司所发行的产品。
- 2. 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4. 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六、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在不影响募投项目的进度和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七、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1.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8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并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管理层代表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及相关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

2. 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18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履行了投资决策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无异议。

备查文件

- 1.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0日